

2023 年度

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目录

2023年度	1
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一、项目概况.....	2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7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8
四、项目绩效情况.....	3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4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5
四、项目绩效情况.....	3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9
一、项目概况.....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坚定不移党建统揽，战斗堡垒进一步夯实。聚焦政治建设，狠抓理论知识学习。每周三固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乡领导班子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以党的重要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引领使命，抓严抓实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意识形态落实。立足实际，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乡信访大厅、综治中心管理，畅通市长信箱等网络平台反馈机制，保证群众切身利益，积极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抓好执纪监督，夯实管党治党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围绕中心强化担当，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做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区委对我乡巡察意见反馈后，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反馈的问题，明确各项整改责任人、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在抓好整改的同时，乡党委、政府继续坚持把建章立制贯穿整个整改落实工作的始终，把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有效结合起来，逐步建立整改落实长效机制。

二是坚定不移把壮大富民产业作为稳产增收的关键支撑。按照以三层、大河、二龙为组团的“酵素大米+”现代农业产业带；以水洞、七河、安云社区为组团的康养休闲观光带；以战马、佛岩为组团的特色农业生产带的产业发展思路。持续放大绿色生态特点，引导种养大户、小农户生产优质果蔬、本地畜禽、健康水产品等。三层村香芋种植 50 亩，丑柑、春见全年投产 500 余亩，预计总产值 30 余万元，战马村凤冠李 100 余亩，产值 42 万元。大豆种植 2202 亩、玉米种植 3334 亩、撂荒整治 301.9 亩，大春粮食全部归仓，全年粮食总产预计 1.6334 万吨。坚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全乡 8 个村（社区）均有集体经济项目，“土地入股分红”“订单收购”“劳务薪金”等利益机制联结稳固，预计集体经济年收入可达 46 万元。三是坚定不移抓民生改善，关注民生福祉。巩固脱贫成效，保持帮扶政策的整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持续发展扶贫产业，稳定群众收入，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核心指标要求，继续落实好“四个不摘”，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全方位开展贫困助学、“雨露计划”、“大病医疗救助”等措施，2022 年秋季和 2023 年春季在校的中、高职学生享受“雨露计划”政策累计 81 名学生补助资金 12.15 万元全部

发放到位，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稳步推进，截止目前参保率已达100%，实现贫困人口激励保障全覆盖。推动项目实施，促进落地见效。争取到3个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及水洞村魏家咀、三层村肖家坝5个点位的路灯建设39盏落地安云，总投140余万元。持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搬迁户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共计563户，区级奖补资金共计46.26万余元，均在10月底前已发放农户。四是坚定不移建设更加美丽的乡村。牢守生态红线，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一是认真严格整治场镇、高速路沿线垃圾杂物堆码、堆放，打造环境优美的沿路线。二是以污水治理为主攻方向，强力开展场镇污水、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河道管护体系有效构建，保证木龙水库饮用水持续达到Ⅲ类标准，深入推进“河长制”、“林长制”，严厉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非法行为，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做好垃圾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禁限工作，维持安云良好的生态环境。三是努力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四好村”战略行动，农村垃圾处理坚持“组定点、村收集、乡运转”，开展场镇卫生整治专项行动，配齐保洁卫生、场镇管理力量，重点清扫垃圾、清理小广告、规范胡乱摆摊设点、解决车辆乱停乱发问题，营造规范、干净、清爽的场镇环境。四是坚定不移抓实抓细信访稳定。坚持完善信访机制，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实行领导包案制度，

加强对重点人的稳控。以“保民生、保稳定”为目标，持续开展“党委书记、乡长大接访”、“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等专项行动，入村上户解决矛盾纠纷，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将矛盾化解在最小处，化解矛盾纠纷 161 起，来访登记化解 31 件，群众反映的初信初访、信访积案化解质效明显提升，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得到有效化解。定期扎实推进平安、和谐、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的治安防范网络和工作体系，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强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五是坚定不移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抓牢抓实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多措并举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了各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坚决遏制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地灾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非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干部群众知晓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任务及主要目标，明确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而提高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

二、机构设置

安云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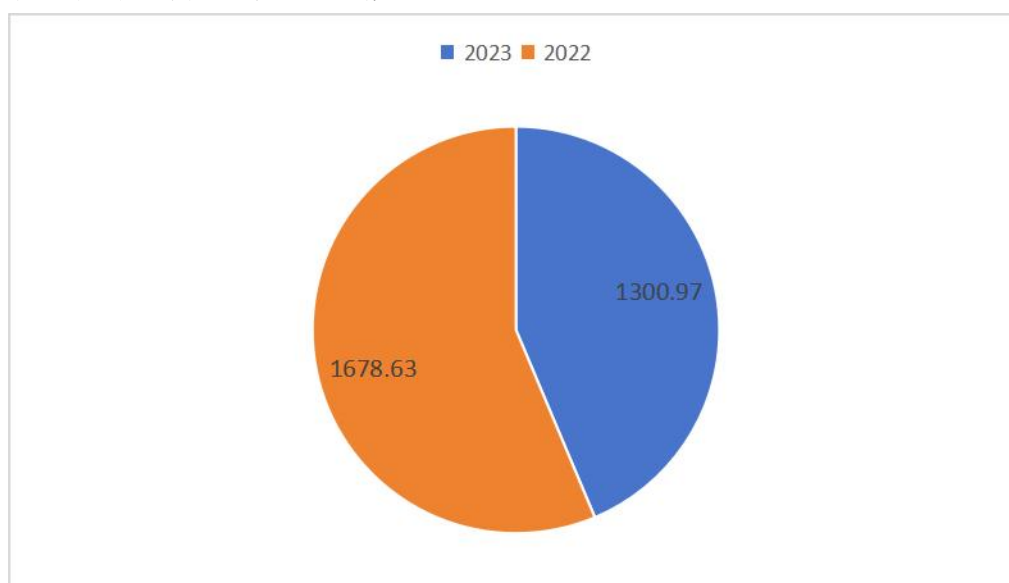
纳入安云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安云乡人民政府
2. 便民服务中心
3. 农业服务中心
4. 农民工服务中心
5. 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7.66 万元，下降 2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0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4.41 万元，占 97.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6 万元，占 2.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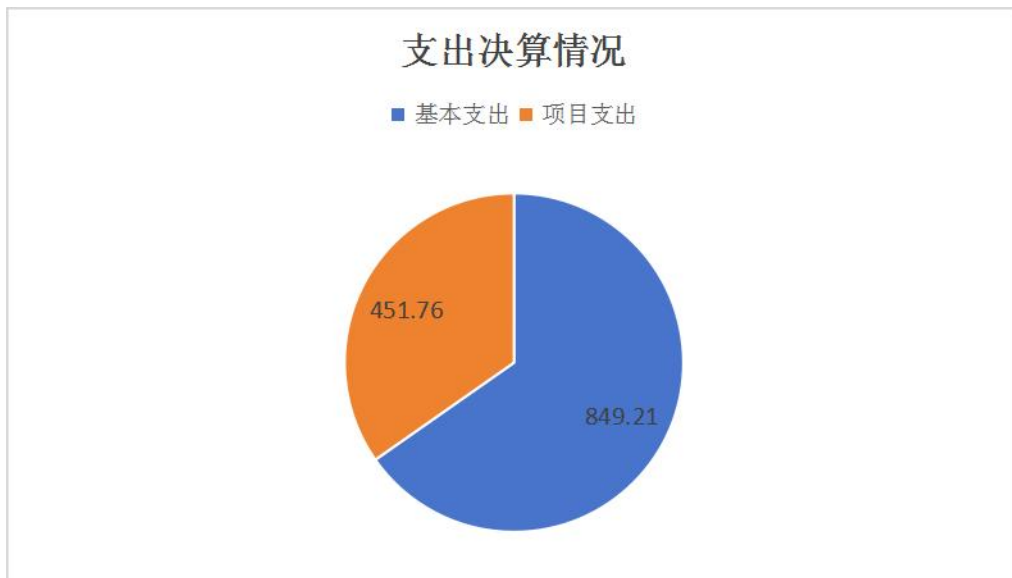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00.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21 万元，占 65.27%；项目支出 451.76 万元，占 34.7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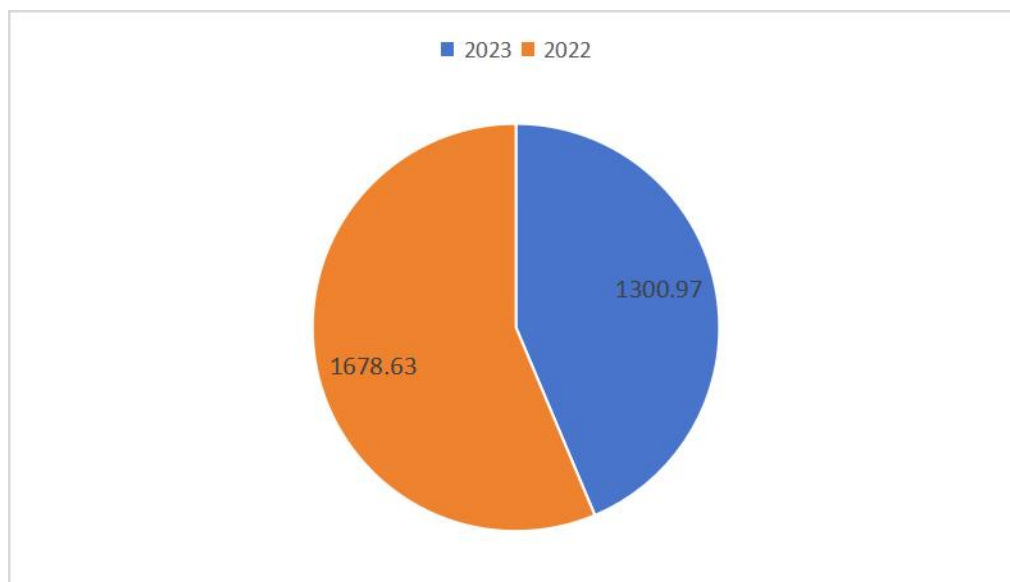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0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377.66 万元，下降 29%。
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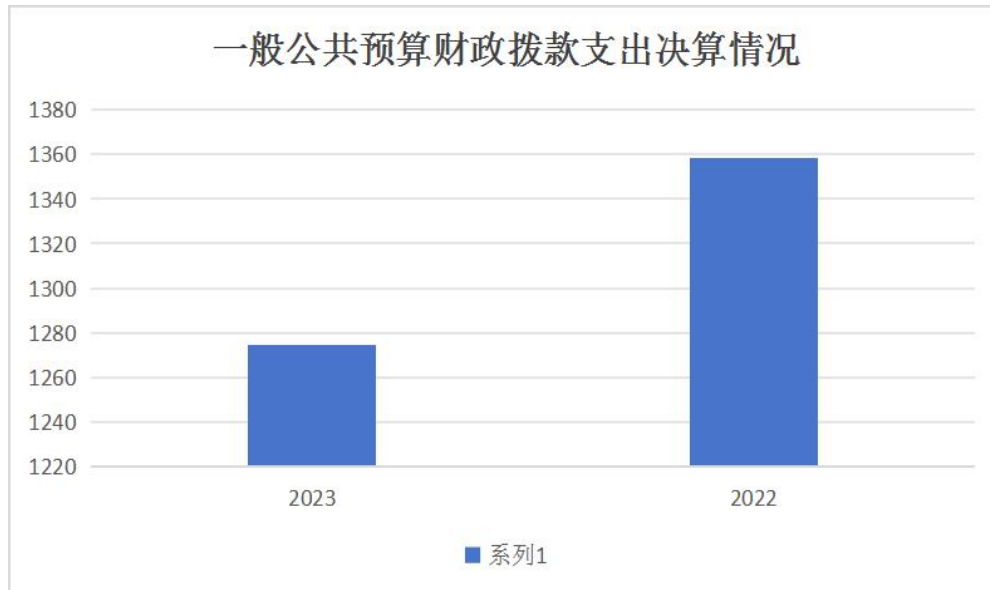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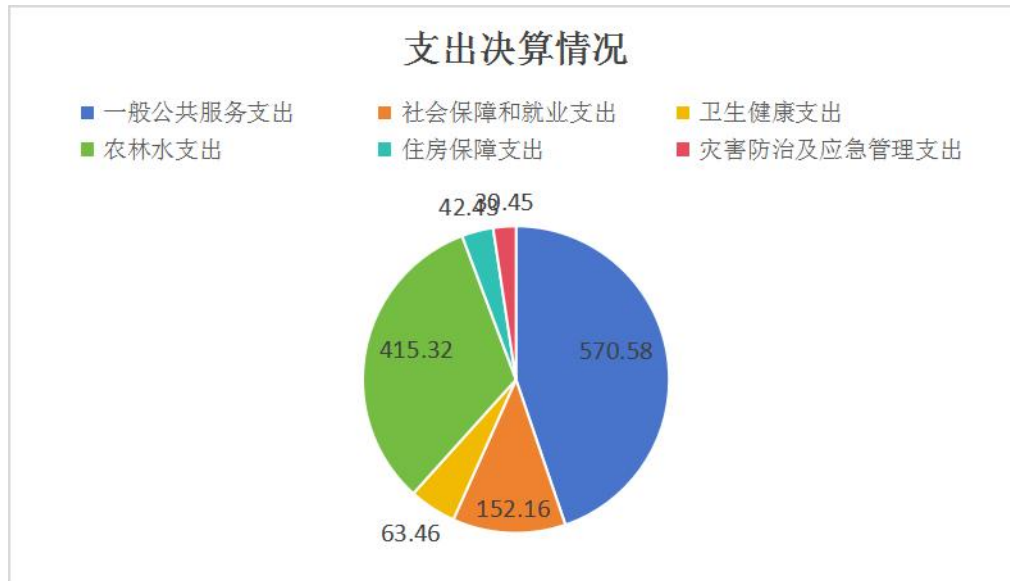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7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4.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70.58 万元，占 45%；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6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63.46 万元，占 5%；农林水支出 415.32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42.43 万元，占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45 万元，占 2%。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74.4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3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22.4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3.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2.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着例行节省原则，未开支

“三公”经费。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着例行节省原则，未开支“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着例行节省原则，未开支“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着例行节省原则，未开支“三公”经费。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3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1.03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7项目（乡镇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疫情防控高速公路出口检疫点工作经费、抗旱救灾及应急处置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抗旱救灾及应急处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89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反映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审批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

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4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4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建设类-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在此项目中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工程、协调各方资源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保障工程符合安全标准和要求等。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是为了解决安云乡村组滑坡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考虑到滑坡对当地居民生活和生产的严重影响，以及上级对地质灾害治理的要求，启动该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严格，明确资金仅用于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工程。资金支持的条件是工程必须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实施，范围包括工程施工费用、材料采购费用、技术咨询费用等。支持方式为财政拨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原则为根据滑坡的严重程度和治理的紧迫性进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滑坡规模、影响人口数量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安云乡村组的滑坡进行治理。

具体绩效目标量化为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个数为 9 个；滑坡治理工程及时完工（定性目标）；提升人民群众安全系数（定性目标）；群众满意度 $\geq 95\%$ 。细化为明确每个滑坡治理工程的具体要求和完工时间节点；通过评估治理后的滑坡稳定性和风险降低程度来衡量人民群众安全系数的提升；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群众满意度。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申报内容基于安云乡村组的实际滑坡情况和群众需求，目标的量化和细化有助于明确工作方向和考核标准，能够有效推动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以下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首先，成立自评小组，由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其次，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资金使用凭证、群众反馈意见等。然后，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可量化的目标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对难以量化的目标进行定性描述和评价。最后，形成自评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根据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的需求，向上级部门申报资金。上级部门经过审核评估后，批复了调整后

预算数 44.26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为 44.26 万元，实际到位 44.26 万元，到位率 100%，且及时到位。资金支付范围严格用于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工程相关支出，支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符，依据充分，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

领导决策层：由乡主要领导组成，负责项目的总体决策和协调。

工作执行层：由乡相关部门和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

协作支持层：涉及的村组干部和村民在必要时提供协助和支持。

实施流程：

项目规划：对安云乡村组的滑坡进行全面勘察和评估，

制定治理规划。

设计招标：进行工程设计和招标，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

施工建设：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竣工验收：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严格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和权限。

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

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监管程序：

制定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和时间节点。

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

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了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工程建设中的问题，提高了工程建设效率。

实现了项目的规范管理，保障了滑坡治理工程的建设质量。

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村民沟通协调不够充分，导致部分村民对工程建设理解和支持不足的情况。原因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村民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得不够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按照计划完成了 9 个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质量：滑坡治理工程的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时效：滑坡治理工程及时完工，符合进度要求。

成本：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未出现超支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度较高，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执行良好，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虽然该项目直接经济效益不明显，但通过消除滑坡隐患，保障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为经济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社会效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系数，保障了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生态效益：在滑坡治理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了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可持续效益：为安云乡村组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降低了未来滑坡风险。

服务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的实际需求和安全保障要求。资金申报程序规范，预算调整合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决策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健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监管手段得力，监管程序严格，实现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显著，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总体而言，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对安云乡村组滑坡治理和人民群众安全保障起到了积极的作

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的问题：

与村民的沟通协调还有待加强。

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村民的参与和支持重视不够，沟通方式和渠道不够多样化。

对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缺乏系统的规划和安排。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村民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村民对项目的参与度和支持度。

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滑坡治理工程能够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建设类-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恢复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在此项目

中的职能主要包括组织和协调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灾后恢复工作、整合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保障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等。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是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在遭受灾害后，为了尽快恢复生产，保障当地渔业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同时考虑到生态环境的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启动该灾后恢复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严格，明确资金仅用于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恢复项目。资金支持的条件是项目必须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实施，范围包括基础设施修复、养殖设施更新、生态环境整治等。支持方式为财政拨款，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资金分配原则为根据受灾程度和恢复需求进行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农场规模、受灾损失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进行灾后恢复。

具体绩效目标量化为验收合格率 = 100%；2022 年底全面恢复（定性目标）；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全面恢复（定性目标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升率 $\geq 10\%$ ；群众满意度 $\geq 85\%$ 。细化为明确各项恢复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100% 合格；制定详细的恢复计划，确保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所有恢复工作，实现农场

正常生产；通过对比恢复前后的经济数据评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提升幅度；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群众满意度。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申报内容基于农场的实际受灾情况和恢复需求，目标的量化和细化有助于明确工作方向和考核标准，能够有效推动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以下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首先，成立自评小组，由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其次，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工程规划设计文件、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经济数据、群众反馈意见等。然后，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可量化的目标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对难以量化的目标进行定性描述和评价。最后，形成自评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根据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恢复的需求，向上级部门申报资金。上级部门经过审核评估后，批复了调整后预算数 5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为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到位率 100%，

且及时到位。资金支付范围严格用于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恢复项目相关支出，支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付进度与工程进度相符，依据充分，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

领导决策层：由乡主要领导组成，负责项目的总体决策和协调。

工作执行层：由乡农业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

协作支持层：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主和当地村民在必要时提供协助和支持。

实施流程：

灾情评估：对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受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项目规划：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灾后恢复规划。

设计招标：进行工程设计和招标，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

施工建设：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竣工验收：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符合标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严格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和权限。

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

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监管程序：

制定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和时间节点。

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

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了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全。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工程建设中的问题，提高了工程建设效率。

实现了项目的规范管理，保障了灾后恢复项目的建设质量。

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农场主沟通协调不够充分，导致部分恢复工作未能完全符合农场主的实际需求的情况。原因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农场主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不够全面。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按照计划完成了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灾后恢复工作。

质量：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时效：在 2022 年底前全面恢复，符合进度要求。

成本：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未出现超支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度高，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执行良好，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灾后恢复，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恢复正常生产，带动了当地渔业经济发展，提升率达到或超过目标要求。

社会效益：保障了当地农民的收入来源，促进了社会稳

定和谐。

生态效益：在恢复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的整治和保护，提高了农场的生态可持续性。

可持续效益：为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当地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服务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灾后恢复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资金申报程序规范，预算调整合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决策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健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监管手段得力，监管程序严格，实现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显著，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总体而言，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对

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灾后恢复和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的问题：

与农场主的沟通协调还有待加强。

项目建成后的后续支持和管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农场主的需求关注不够，沟通方式和渠道不够多样化。

对项目建成后的后续发展缺乏系统的规划和安排。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与农场主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农场主的意见和建议，提高恢复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建立健全项目建成后的后续支持和管理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为农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加强对渔业产业的扶持和引导，提高白夹沟生态渔业家庭农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生保障类-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人民政府在此项目中的职能主要包括确定低收入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和管理、审核岗位人员资格、确保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监督岗位人员工作表现等。

项目立项和资金申报依据是为了帮助低收入人群增加收入，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促进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为低收入人群提供就业机会，实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严格，明确资金仅用于低收入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补助发放。资金支持的条件是岗位人员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岗位任务。范围包括岗位工资、社保补贴等。支持方式为财政拨款，按月或按季度发放。资金分配原则为根据岗位需求和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分配，考虑因素主要是低收入人群的数量、岗位的重要性的和工作量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为低收入公益性岗位人员提供补助。

具体绩效目标量化为低收入公益性岗位人员 84 人全部到岗到位率 = 100%；及时发放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定性目标为资金到位及时发放）；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 ≥ 400 元；群众满意度 $\geq 95\%$ 。细化为明确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考勤制度，确保全部到岗到位；确定补助发放的时间节点和方式，保证及时发放；通过对比岗位人员就业前后的收入情

况评估收入提高幅度；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确定群众满意度。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申报内容基于对低收入人群的帮扶需求和乡村发展的实际需要，目标的量化和细化有助于明确工作方向和考核标准，能够有效推动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以下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首先，成立自评小组，由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其次，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包括岗位人员考勤记录、补助发放凭证、群众反馈意见等。然后，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可量化的目标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对难以量化的目标进行定性描述和评价。最后，形成自评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根据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的需求，向上级部门申报资金。上级部门经过审核评估后，批复了调整后预算数 40.48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为 40.48 万元，实际到位 40.48 万元，到位率 100%，且及时到位。资金支付范围严格用于低收入公益

性岗位人员的补助发放，支付标准根据岗位类型和工作要求确定，支付进度与工作计划相符，依据充分，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该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

领导决策层：由乡主要领导组成，负责项目的总体决策和协调。

工作执行层：由乡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补助发放等。

协作支持层：村（社区）委会在必要时提供协助和支持。

实施流程：

岗位设置：根据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设置低收入公益性岗位。

人员招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群担任岗位人员。

培训上岗：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工作职责和

工作要求后上岗。

日常管理：建立岗位人员考勤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补助发放：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发放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安云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岗位设置和人员招聘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于补助资金的发放进行严格监管，要求发放过程规范、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监管手段：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和权限。

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岗位人员工作情况和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监管程序：

制定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和时间节点。

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

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确保了岗位人员的工作质量和补助

资金的安全发放。

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工作中的问题，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

实现了项目的规范管理，保障了低收入人群的合法权益。

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分析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岗位人员工作技能有待提高的情况。原因是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数量：按照计划安排了 84 名低收入公益性岗位人员，全部到岗到位。

质量：岗位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质量符合要求。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符合规定标准。

时效：各项工作均按照进度计划按时完成，确保了项目的及时性。

成本：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未出现超支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度高，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执行良好，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提高了低收入人群的收入，改善了他们的经济状况。同时，通过岗位人员的工作，为乡村公共服务和社

会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促进了乡村经济的发展。

社会效益：为低收入人群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强了他们的自信心和社会责任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该项目对生态效益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利于生态保护工作的开展。

可持续效益：建立了低收入公益性岗位的长效管理机制，为持续帮助低收入人群和推动乡村发展提供了保障。

服务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安云乡民生保障和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资金申报程序规范，预算调整合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决策保障。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实施流程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健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监管手段得力，监管程序严格，实现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显著，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总体而言，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对安云乡低收入人群的帮扶和乡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的问题：

岗位人员工作技能有待提高。

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和动态调整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

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导致岗位人员工作技能提升不明显。

对岗位需求的变化和乡村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不够充分，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加强岗位人员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岗位人员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

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的合理性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和岗位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时调整岗位设置，提高岗位の利用效率和帮扶效果。

加强对项目的宣传和推广，让更多的低收入人群了解和受益于该项目，同时提高社会对民生保障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2257000009028808-基本建设费-安岳乡村综合建设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达州市通川区安岳县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达州市通川区安岳县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安岳乡村综合建设治理工程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度较高，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执行良好，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预算执行 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28	44.28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44.28	44.28	10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 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数量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岳乡村综合建设治理工程项目个数	1	9	个	9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治理工程及时完工	定性	建设治理工程及时完工		建设治理工程及时完工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定性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20	1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对安岳乡村综合建设治理和人民群众安全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022570000090887816-基本建设费-白夹沟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项目										
主管部门		达州市通川区安岳县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达州市通川区安岳县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 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白夹沟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项目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量完成度较高，质量标准符合要求，进度计划执行良好，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预算执行 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 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数量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	100	%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全面竣工	定性	2022年底全面竣工		2022年底全面竣工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夹沟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项目	定性	全面竣工，正常生产		全面竣工，正常生产	20	1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	10	%	1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8	%	88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充分，符合白夹沟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资金申报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决策保障。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监管责任明确，监管程序严格，实现了较好的监管效果。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整体绩效良好，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显著成效，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对白夹沟乡村振兴示范园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811702237000009479048-民生保障费-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	沧州市沧州区安乡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盖章)	沧州市沧州区安乡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低收入公益性岗位 补助			低收入公益性岗位 补助			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 任务量完成度较高, 质量标准符合要求, 进度计划执行良好, 成本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帮助低收入人群增加收入, 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 同时促进乡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 为低收入人群提供就业机会, 实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48	40.4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40.48	40.4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公益性岗位人员84人全部到岗到位率	=	100	%	100	00	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低收入公益性岗位补助	定性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资金到位及时发放	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收入人群收入	≥	400	元/月	4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取得成效方面: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 符合安乡乡民生保障和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预算调整合理,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取得管理效能方面: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实施流程规范, 严格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监管手段得力, 监管程序严格, 实现了较好的管理效能。									
	取得绩效方面: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方面均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效益显著, 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总体来看, 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绩效显著, 对安乡乡低收入人群的帮扶和乡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